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球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松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9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